資料編號:立1122-8-203乙

松山高中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秘書處編製 乙冊

- P1 首頁
- P2 報告事項(一)確認開會議程
- P4 1122 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同意案
- P9 提案討論(一)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
- P20 提案討論 (二) 松山高中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收取數額案
- P23 提案討論 (三) 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資料編號:立1122-8-203-1

松山高中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報告事項第1案

報告事項:確認開會議程

開會事由:學生議會1122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113年6月7日(星期五)中午12時10分至55分

開會地點:視聽大樓一樓大講堂(6日6日)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6月7日)

主持人:1122 議長 曾宥傑(211)

聯絡人:1122 秘書長 江丞瀚(115)

出席者:學生議員

列席者:校長、學生事務主任、社團活動組長、學生議會指導老師、學生會主席、副主席、學生會各組組長

學生會各項活動負責人、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學生議會秘書處

第二頁 共二十八頁

學 生 議 會 通 過 學生議會 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開會通知單所列開會議程 議程對照表 議員所提變更議程動議

審	查	通	過	議	程	開	會	議	程	變	更	議	程	動	議	說		明
(待	審查)				- \	會議開始			議員			等	人角	f提	議員	等	人所提
						二、	報告事項			變更	議程	動議:	:			變更議程動議	:	
						三、	1122 學生作	會校務會	議學	- \	會議	開始						
							生代表同意	5案		二、	報告	事項						
						四、	提案討論			三、								
							(一) 學生	會組織	辦法									
							草第	2										
							(二)松山	1高中學	生自治									
							聯合	會會費!	收取數									
							額第	2										
							(三) 校級	及會議學:	生代表									
							產生	三暨職權/	行使辨									
							法草	生案										
						五、	臨時動議			`	臨時	動議						
						六、	散會			`	散會							

資料編號:立1122-8-203-2

松山高中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1122 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同意案

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務會議代表遴選辦法第三條

門檻:相對多數決(贊成者多數)

選舉日期:113年6月4日

提名日期:113年6月4日

1122 學生會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同意案 學生議會通過 被提名人資料表 學生會提出名單 被提名人資料表

學	生	議	會	通	過	學	生	會	提	出	名	單	資料
(待	-同意)					第一位	立 11	330 陳	柏佑				被提名人 11330 陳柏佑學生會選舉:
													同意36票、不同意0票。
													被提名人 11330 陳柏佑自述:
													我是 11330 陳柏佑, 113 班長、1121 學
													生議會議員也是 35 屆學生會主席。具良
													好的溝通能力以及問題解決和團隊合作
													的能力,國中也有參與校務行政會議的
													經驗。並且對於學生權利也相當關心,
													希望能參與校務行政會議,方便推動政
													見和其他學生權益。

(待同意)	第二位	10513 劉芷妤	被提名人 10513 劉芷妤學生會選舉:
			同意 32 票、不同意 0 票。
			被提名人 10513 劉芷好自述:
			我是 10513 劉芷好, 35 屆學生會副主
			席,很榮幸這次能參加這次校務會議。
			我是個擅長表達和有正義感的人,對學
			生權益保障頗有想法。此次參加校務會
			議便是想直接和師長們溝通討論學生意
			見增進師生權益,反應學生意見。

(待同意)	第三位	10828 陳宥綸	被提名人 10828 陳宥綸學生會選舉:
			同意37票、不同意0票。
			被提名人 10828 陳宥綸自述:
			我是陳宥綸,松山高中108班。目前擔
			任學生會學權組的學權長,同時也是學
			生議員。對於學生應該享有的權益,我
			一直都非常在乎。我認為每一位學生都
			應該擁有平等的權利與機會,無論是在
			學習環境、校園生活,還是在各種校內
			外活動中。作為學權長,我會確保顧及
			到所有人的利益,積極推動有利於學生
			的政策與措施。並通過這個職位,進一
			步了解學生們的困境以及尋求解決方
			法。

(待同意)	第四位	11723 林柏睿	被提名人 11723 林柏睿學生會選舉:
			同意 35 票、不同意 0 票。
			被提名人 11723 林柏睿自述:
			我是 11723 林柏睿,35 屆學生會學權
			長。我善於從各個面向分析議題,找到
			優缺點並提出相對應的建議。對於學生
			權益,我有許多想推動的議題,我常和
			本校學生議員及其他學校的學生議員和
			學生會成員討論學權議題,在注意到外
			校完善的學權保障的同時,希望我能透
			過參加校務會議,藉由與師長們溝通,
			使本校學生的各項權利受保障,並增加
			學生對學校活動的參與熱情。

資料編號:立1122-8-203-3

松山高中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提案討論第1案

提案:法律制定案

門檻:絕對多數決(贊成者過半數)

提案日期:113年3月8日

提案法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

提案單位:學生會

柯亮瀛主席 陸欣妤副主席

學權組鄭宇婷組長 學權組藍梓庭組長 公關組李爰萱組長 公關組朱辰忻組長活動組涂令祺組長 活動組蔡宇安組長 美宣組吳芊慧組長 美宣組劉彥汝組長財務組林書歆組長 場器組楊錦足組長 攝影組周子祥組長 執秘組黃于瑄組長文書組鍾秉儒組長

提案主文:建請修正學生會相關規定之用字遣詞,並制定學生會組織辦法

提案說明:一、組織字詞

「學權組、活動組、美宣組、公關組、總務組、文書組」更名為「學權部、活動部、美宣部、公關部、財政部、秘書部」。

二、組織辦法

制定新組織辦法。陳學生會 1122 畢業活動預算報告所述,學生會費收入逐年遞減,支出則呈逐年增加或保持不變的趨勢,同時每年的結餘也在逐漸減少。鑑於通貨膨脹導致物價上漲,依歷屆學生會費收支表(表一),以歷屆的支出來說,確實可觀察到物價上漲的趨勢,但學生會費收取數額並未因此而調漲。

建議方向: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

修正第十九條。

學生會組織辦法

制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建請學生議會,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議會開會議決」。評估調漲會費之可行性,建議調漲至壹佰伍拾元以解決學生會費財務困境。

相關條文:見附表一、附表二。(請見甲冊)

學 生 議 會 通 過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 學 生 會 提 案 條文對照表 議員所提修正動議

審查通過條文	學 生 會	提 案	修正	動	議	說	明
(待審查)	名稱:臺北市立村	公山高級中學					
名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生自治聯合會	會學生會組織					
學生自治聯合會學生會組織	辨法						
辨法							
(待審查)	第一章 絲	忽則					
第一章 總則							
(待審查)	第一條 本辨法依	文「臺北市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立	松山高級中學學	學生自治聯合					
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	會組織章程第十	卜九條」制定					
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制定	之。						
之。							
(待審查)	第二條 學生會行	亍使「臺北市					
第二條 學生會行使「臺北市	立松山高級中學	學學生自治聯					
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	合會組織章程」	所賦予之職					
合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	權。						
權。							

(待審查)	第三條 學生會組織宗旨:	
第三條 學生會組織宗旨:	一、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	
一、作為學生與學校之間的	溝通橋樑。	
溝通橋樑。	二、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	
二、推對全校性學生各項相	關活動。	
關活動。	三、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	
三、增進學生權益及校園民	主素養。	
主素養。	四、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	
四、實踐學生自治理念與增	進學生福利。	
進學生福利。		
(待審查)	第四條 學生會置主席一名、	
	副主席一名,由全體會員直	
	接選舉產生。	
	學生會正、副主席,對	
	外代表學生會及參與學校相	
	關會議,對內領導幹部處理	
	會務及召集學生會行政會	
	議。	

(待審查)

- 第五條 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 議處理以下事務:
 - 一、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
 - 二、各部、各活動小組行政 會報。
 - 三、審理停職申訴。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 擔任主席,副主席、各部部 長、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 席,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 席;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 席擔任之。 第五條 學生會得召開行政會 議處理以下事務:

- 一、會務及重要政策討論。
- 二、各部、各活動小組行政 會報。
- 三、審理停職申訴。

行政會議由學生會主席 擔任主席,副主席、各部部 長、各活動小組召集人出 席,得邀請其他相關成員列 席;主席無法出席時由副主 席擔任之。

(待審查)	第二章 組織
第二章 組織	
(待審查)	第六條 學生會設立下列各
第六條 學生會設立下列各	部:
部:	一、學權部:
一、學權部:	(一)維護學生權益、推動
(一)維護學生權益、推動	學生自治。
學生自治。	(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
(二)向學校各處室提出經	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
學生議會決議之相關	訴求,並向學生議會
訴求,並向學生議會	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報告學校執行進度。	二、公關部:
二、公關部:	(一)建立和維護組織形
(一)建立和維護組織形	象。
象。	(二)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
(二)接洽與聯繫外部公關	事宜。
事宜。	(三) 社群媒體運作及管
(三)社群媒體運作及管	理。
理。	(四)學生意向資料收集。
(四)學生意向資料收集。	三、活動部:
三、活動部:	(一)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
(一) 策劃與執行學生會各	項活動。

項活動。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
(二)協助學校各項活動之	推展。
推展。	四、美宣部:
四、美宣部:	(一) 美宣設計。
(一) 美宣設計。	五、財政部:
五、財政部:	(一)統籌經費事宜。
(一)統籌經費事宜。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
(二)所需物品之採購、保	管及相關庶務。
管及相關庶務。	六、秘書部:
六、秘書部:	(一) 收發公務文書、協助
(一) 收發公務文書、協助	文書處理、保存組織
文書處理、保存組織	資料。
資料。	(二)借用活動場地。
(二)借用活動場地。	(三)紀錄活動影像。
(三)紀錄活動影像。	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
各部得因應政策研議及	計畫實行下設組。
計畫實行下設組。	
(待審查)	第七條 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
第七條 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	活動事務,如有必要得設立
活動事務,如有必要得設立	活動小組。
活動小組。	

(待審查)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	議員廖茂程所提修正動議:	議員廖茂程所提修正動議:
	名,由學生會主席直接任	第八條 學生會各部置部長兩	· 鑒於第九條條文業經修正,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命。	名。	除冗詞贅字。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	學生會各活動小組置召	
	集人一至四名,由學生會主	集人一至四名。	
	席直接任命。		
(待審查)	第三章 人事		
第三章 人事			
(照議員曾宥傑所提第九條修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議員曾宥傑所提修正動議:
正動議通過)	學生會主席任命: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	為健全學生議會人事同意權之
第九條 學生會下列人事,由	一、部長。	學生會主席 <u>提名,經學生議</u>	行使,強化學生自治聯合會最
學生會主席提名,經學生議	二、召集人。	會同意後任命:	高立法機關之制衡力道,並賦
會同意後任命: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	一、部長。	予重要官員任命之間接民意基
一、部長。	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	二、召集人。	礎,強化行政權行使之正當
二、召集人。	章公告之。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	性。
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		會主席簽名 ,並加蓋學生會	
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		章 <u>及學生議會章</u> 公告之。	
章及學生議會章公告之。			

(待審查)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部	
第十條 學生會正副主席、部	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	
長之任期自8月1日至翌年	7月31日。	
7月31日。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學生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終於	
之任期始於小組成立,終於	任務完成。	
任務完成。		
(待審查)	第十一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第十一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人,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	
人,如有不恪守職責或違法	亂紀,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	
亂紀,影響會務推動或學生	會名譽,學生會主席得停止	
會名譽,學生會主席得停止	其職務。	
其職務。	前項之停職,應書面並	
前項之停職,應書面並	叙明理由,由學生會主席簽	
敘明理由,由學生會主席簽	名,並加蓋學生會章,於五	
名,並加蓋學生會章,於五	日內公告生效之。	
日內公告生效之。		

/	
(待審查)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
第十二條 前條之停職,被停	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
職者如認為停職處分不當,	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向學生
得於停職公告十日內向學生	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
會行政會議提起申訴,學生	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
會主席應於受理申訴後五日	內召開會議審理。
內召開會議審理。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
前項之審理,以出席人	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數過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行之;反之,被停
以上同意行之;反之,被停	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職者即應接受原停職處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待審查)	第十三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第十三條 學生會部長、召集	人,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
7. 一條 子王曾听及 台票 人,得於任期結束前辭職。	前項之辭職,應書面向
	, , , , , , , , , , , , , , , , , , , ,
前項之辭職,應書面向	學生會主席提出,由學生會
學生會主席提出,由學生會	主席加蓋學生會章,於五日
主席加蓋學生會章,於五日	內公告生效之。
内公告生效之。	
(待審查)	第十四條 學生會各部部長、
第十四條 學生會各部部長、	召集人之任命、停職、辭
召集人之任命、停職、辭	職,於命令公告日生效。
職,於命令公告日生效。	

(待審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四章 附則		
(待審查)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	宜,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宜,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	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	
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	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程」與相關法規辦理。		
(待審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	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	
通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行,修正時亦同。		

資料編號:立1122-8-203-4

松山高中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提案討論第2案

提案:松山高中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收取數額案

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門檻:絕對多數決(贊成者過半數)

提案日期:113年6月3日

提案單位:學生會

柯亮瀛主席 陸欣妤副主席

學權組鄭宇婷組長 學權組藍梓庭組長 公關組李爰萱組長 公關組朱辰忻組長活動組涂令祺組長 活動組蔡宇安組長 美宣組吳芊慧組長 美宣組劉彥汝組長財務組林書歆組長 場器組楊錦足組長 攝影組周子祥組長 執秘組黃于瑄組長文書組鍾秉儒組長

提案主文:建請調漲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會費至新台幣壹佰伍拾元整

提案說明:陳學生會 1122 畢業活動預算報告所述,學生會費收入逐年遞減,支出則呈逐年增加或保持不變的趨勢,同時每年的結餘也在逐漸減少。鑑於通貨膨脹導致物價上漲,依歷屆學生會費收支表(表一),以歷屆的支出來說,確實可觀察到物價上漲的趨勢,但學生會費收取數額並未因此而調漲。

隨著收入持續下降而支出不斷增加,學生會將會陷入日益嚴重的財務困境。對於松山高中之學生會費,實屬 有增加之必要,若不進行調漲,學生會面臨經費不足的問題,這可能導致無法支付必要的運營費用,無法滿 足會員的需求,甚至影響到學生會的正常運作。

這將對未來的各項活動造成影響,包括動靜態展、校慶表演、舞會等。舉例來說,未來的動靜態展可能無法使用高品質的音箱及燈光設備,僅能用活三現有設備,校慶表演的舞台佈置和設備可能會受到限制,舞會的設備和場地設置也可能會簡化,導致無法邀請到高水準的表演者或藝人。

依學生會 113 學年度預算組估(表二)可見,在維持最基本運作框架且通貨膨脹情況之下,學生會 1131 經費餘絀僅剩 2,995 元,與今年度的 49,615 元,前年度的 164,896 元差距甚遠。且此表僅為預算粗估,倘若學生會收入不如預期,支出被迫增加,將直接導致 1131 學生會費直接破產。

若將會費調整為壹佰伍拾元,上學期學生會費收入將增加約十萬元,下學期學生會費收入將增加約七萬元(表三),在辦理活動上必然會順利許多,也能保留足夠多的彈性空間給未來發生狀況使用,並解決學生會費 所面臨之財務困境。 建議方向:建請學生議會,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會費之收取數額及方式應經學生議會開會議決」。評估調漲會費之可行性,建議調漲至壹佰伍拾元以解決學生會費財務困境。

相關表件: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請見甲冊)

資料編號:立1122-8-203-5

松山高中 學生議會 (中華民國113年5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印發

開會資料 學生議會1122 屆第三次臨時會議 提案討論第3案

提案:法律制定案

依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第十條

門檻:絕對多數決(贊成者過半數)

提案日期:113年5月10日

提案法律: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提案人:曾宥傑、陳麒宇

連署人:何錦昌、廖茂程

提案說明:為擴大本校學生參與校務之基礎、培養民主法治之精神與保障學生權益,依教育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五條、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五條、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及其它相關法規,爰擬具「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自治聯合會校級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暨職權行使辦法草案

學生議會通過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條文對照表議員所提修正動議

審查道	過	條	文	議員	曾宥傑	、陳麒	丰宇。	提案	修	正	動	議	說	明
(待審查)				名稱:	臺北市	立松山	高級	中學					議員曾宥傑	、陳麒宇提案:
名稱:臺北市	「立松山	高級中	學	學生	自治聯	合會校績	級會	議學					法律名稱。	
學生自治耶	給會校	級會議	學	生代	表產生	暨職權	行使	辨法						
生代表產生	. 暨職權	行使新	法											
(待審查)				第一條	為擴	大本校	學生	參與					議員曾宥傑	、陳麒宇提案:
第一條 為排	黄大本校	學生參	與	校務	之基礎	、培養	民主;	法治					確立法案目的	的,擴大本校學生
校務之基础	き、培養	民主法	治	之精	神與保	章學生	權益	,本					參與校務之是	基礎、培養民主法
之精神與係	兴障學生	權益,	本	辨法	依教育	部高級	中等	教育					治之精神與係	呆障學生權益。
辨法依教育	部高級	中等教	育	法第	二十五	條及第	五十.	五						
法第二十五	丘條及第	五十五	-	條、	本校校:	務會議	實施.	要點						
條、本校村	で務會議	實施要	點	第五	.條、臺	北市立	松山	高級						
第五條、	北市立	松山高	級	中學	學生自	治聯合	會組:	織章						
中學學生自	治聯合	會組織	漳	程第	二十七	條及其	它相	關法						
程第二十-	-條及其	它相關	法	規制	定之。									
規制定之														

		<u>_</u>	
(待審查)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	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		引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
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	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		條。
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	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		
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	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出席。		
出席。			
(待審查)	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第三條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	法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		引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
法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	員總數百分之八(遇有小數		條。
員總數百分之八(遇有小數	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點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	計算),故應遴選符合該比		
計算),故應遴選符合該比	例人數之學生代表。		
例人數之學生代表。			
(待審查)	第四條 學生自治聯合會(簡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第四條 學生自治聯合會(簡	稱學生聯會)設學生代表十		明定學生代表人數及其產生方
稱學生聯會)設學生代表十	三人,任期一學期,得連		式。
三人,任期一學期,得連	任,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任,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當然代表三人:學生會		
一、當然代表三人:學生會	主席、學生會副主席、學		
主席、學生會副主席、學	生議會議長。		
生議會議長。	二、提名代表五人:學生會		

二、提名代表五人:學生會	主席提名,經學生議會同	
主席提名,經學生議會同	意後產生。	
意後產生。	三、選舉代表五人:學生議	
三、選舉代表五人:學生議	員互選產生。	
員互選產生。	原任代表任期屆滿未能	
原任代表任期屆滿未能	依前項各款規定產生新任代	
依前項各款規定產生新任代	表時,原任代表之任期延至	
表時,原任代表之任期延至	新任代表產生前一日止,不	
新任代表產生前一日止,不	受前項之限制。	
受前項之限制。		
(待審查)	第五條 學生聯會設聯會代表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第五條 學生聯會設聯會代表	會議,由當然代表、提名代	明定聯會代表會議及其組成。
會議,由當然代表、提名代	表及選舉代表組成,以學生	
表及選舉代表組成,以學生	會主席為主席,每學期須開	
會主席為主席,每學期須開	會至少一次。	
會至少一次。	學生會主席因故不能主	
學生會主席因故不能主	持會議時,由學生代表互推一	
持會議時,由學生代表互推一	人代理之。	
人代理之。		
(待審查)	第六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第六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	席下列校級會議:	明定聯會代表會議分配學生代
席下列校級會議:	一、校務會議。	表。

- 一、校務會議。
- 二、學生事務會議。
-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 四、學生膳食供應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外教學籌備會議。
- 七、校外教學檢討會議。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 組。
- 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十一、課程發展會議。
- 十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會。
- 十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十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 作小組。
- 十六、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前項各校級會議,由聯 會代表會議依其設置要點,討

- 二、學生事務會議。
- 三、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
- 四、學生膳食供應委員會。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
- 六、校外教學籌備會議。
- 七、校外教學檢討會議。
-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 組。
- 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十一、課程發展會議。
- 十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十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
- 十四、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十五、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 作小組。
- 十六、校園空間規劃小組。

前項各校級會議,由聯 會代表會議依其設置要點,討 論出席之學生代表。

論出席之學生代表。		
(待審查) 第七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喪 失學生聯會會員身份,解除 其學生代表職務。 選舉代表於任期結束前 喪失學生議員身份,解除其學 生代表職務。	第七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喪 失學生聯會會員身份,解除 其學生代表職務。 選舉代表於任期結束前 喪失學生議員身份,解除其學 生代表職務。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明定學生代表解除職務之情 形。
(待審查) 第八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 缺時,按出缺代表之產生方 式,重新產生學生代表,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學生聯會學生代表出 缺時,按出缺代表之產生方 式,重新產生學生代表,其 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明定學生代表出缺應重新產 生。
(待審查)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 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 行。	第九條 本辦法由學生議會通 過,學生會主席公布後施 行。	議員曾宥傑、陳麒宇提案: 明定法案施行日期。